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 2 号国际商会大厦六层 Add: 6/F CCOIC Building, 2 Huapichang Hutong,
邮编: 100035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5, P. R. China
电话: (86-10)82217788 Tel: (86-10)82217788
传真: (86-10)82217766, 64643500 Fax: (86-10)82217766, 64643500
电子信箱: info@cietac.org E-mail: info@cietac.org

**关于举办第十一届“贸仲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仲裁庭辩论
赛暨 Willem C. Vis Moot 选拔赛的通知**

各大学法学院（系）：

为了进一步扩大仲裁法律制度的影响,加强我国法学院学生对国际商事立法和国际商事仲裁制度的了解,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文简称贸仲委,英文简称 CIETAC)决定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到 22 日在北京举办第十一届“贸仲杯”国际商事模拟仲裁庭辩论赛暨 Willem C. Vis Moot 选拔赛。

自 2000 年至今,贸仲委已经成功举办了十届“贸仲杯”比赛,累计来自国内 60 多所著名高等院校法学院(系)代表队的 1000 余名选手参加了比赛。比赛采用模拟商事仲裁中提交书面文件与开庭审理的形式,突出理论与实务的结合,对于在校法学院学生提高法律实践水平、提升实战能力均有很大的帮助,得到了参赛学校和选手的积极支持和一致好评。“贸仲杯”比赛同时作为维也纳 Willem C. Vis Moot 的选拔赛。

国际商事仲裁模拟仲裁庭辩论赛(Willem C. Vis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Moot)是为了纪念已故著名国际商法学家 Willem C. Vis 先生而举办,目的在于激励法学院学生学习国际商事立法以及运用仲裁的方法解决国际商事纠纷。比赛从 1993 年开始举办,每年一次,至今已举办过二十届。比赛分书面陈述和口头辩论两部分,口头辩论赛每年的 3、4 月在奥地利首都维也纳或中国香港(东方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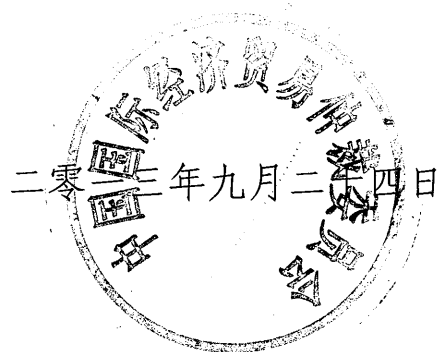
区)进行。这项赛事在国际商事仲裁界和法律教育界都有着广泛的影响,辩论赛为不同法律体系及不同法律教育体制下的各国法学院学生提供了相互学习和交流的机会,增进了相互了解和友谊。

所有参赛队在京期间费用自理。贸仲委将赞助两支优胜队分赴维也纳和香港参加于2014年4月11-17日举行的第二十一届国际商事仲裁模拟仲裁庭辩论赛和于2014年3月31日-4月6日举行的第十一届(东方)国际商事仲裁模拟仲裁庭辩论赛。两支优胜队(每队队员2-3名,指导老师1名)分赴维也纳、香港参赛的报名费、交通费、食宿及相关费用均由贸仲委承担。

本届“贸仲杯”比赛将延续以往的精神,邀请来自国内外贸仲委资深仲裁员及知名律师担任比赛评委,为全国各地的法学院(系)学生提供国内外交流的平台,培养选拔仲裁后备人才。热忱欢迎贵校组织代表队参加比赛。

附件一:第十一届贸仲杯模拟仲裁庭辩论赛暨 Willem C. Vis Moot 选拔赛参赛办法

附件二:第十一届贸仲杯模拟仲裁庭辩论赛暨 Willem C. Vis Moot 选拔赛参赛报名表



第十一届“贸仲杯”模拟仲裁庭辩论赛
暨 Willem C. Vis 选拔赛
参赛办法

- 一. **参赛者资格：**法律基础扎实并且具有较高英语水平的法学院学生（本科或本科以上）。
- 二. **选拔赛比赛项目：**
 - （一） 书面文件：各参赛队应根据给定的题目（参见本办法第七条）制作仲裁申请书（Memorandum for Claimant）及仲裁答辩书（Memorandum for Respondent）；
 - （二） 口头辩论：模拟仲裁案件开庭审理的各环节，各参赛队之间按比赛要求进行。
- 三. **选拔赛使用语言：**英语。
- 四. **选拔赛期限：**
 - （一） 报名截止日期：**2013 年 10 月 10 日**（传真报名）；
 - （二） 提交书面文件的截止日期：暂定 2013 年 10 月 24 日为提交仲裁申请书电子版截止时间，2013 年 11 月 11 日为提交仲裁答辩书电子版截止时间。纸面版暂定于口头辩论赛之前的预备会议提交（具体安排请见 2013 年 10 月中旬发出的“比赛规则”）。
 - （三） **口头辩论赛：**2013 年 11 月 19 日-22 日。
- 五. **赛程安排：**CIETAC 将根据收到各参赛队报名传真的时间顺序确定首轮循环比赛中各参赛队的比赛场次、组别、时间及比赛对手、角色等赛程安排（具体安排请见 2013 年 10 月中旬发出的“赛程安排”）。
- 六. **评审办法：**CIETAC 将邀请资深法律专家、律师等组成评审团对参赛队的开庭答辩进行评审，书面材料作为参考，不予评分。模拟庭辩论中得分最高者为优胜者。
- 七. **比赛题目：**由国际商事仲裁模拟仲裁庭辩论赛组织者于 2013 年 10 月 4 日在以下网址公布：
<http://www.cisg.law.pace.edu/vis.html>。
- 八. **报名办法：**

以大学法学院（系）为单位报名参赛。报名者应在报名截止日期（**2013 年 10 月 10 日**）以前将参赛队员及辅导老师的名单、联系人姓名、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用传

真通知贸仲委。由于比赛安排名额有限，请各参赛单位尽快报名，贸仲委将根据收到报名表的先后顺序确定参赛队、参赛顺序及相关赛程安排。另请各参赛单位注意，报名一经作出，即不可撤回。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 2 号国际商会大厦 6 层
邮编：100035
电话：010-82217742
传真：010-82217766; 64643500
Email: mengshi@cietac.org
联系人：孟师

注意：因比赛名额有限，报名以贸仲委收到传真的先后顺序为准。

第十一届“贸仲杯”模拟仲裁庭辩论赛暨 Willem C. Vis Moot 选拔赛参赛报名表

参赛队伍名称(中文/英文):	
指导老师:	
联系人 1:	联系人 2:
请提供有效联络方式, 以便比赛顺利有序地进行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Email:	Email:
地址:	地址:

注意: 报名截止日期为 2013 年 10 月 10 日, 请各参赛队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将此报名表传真到贸仲委。

请仔细填写该报名表各项内容。电子邮箱为比赛主要联络方式, 请各联系人提供有效的电话号码和 Email 地址, 并定时查看以确认信息。

因比赛名额有限, 报名以贸仲委收到传真的先后顺序为准。

本参赛报名表一经发出, 即不可撤回。报名成功与否均以主办方发出的报名确认为准。

相关信息请定期查看“贸仲杯”网站: <http://cn.cietac.org/Hezuo/index2.asp>